

甘 孜 州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甘 孜 州 农 牧 农 村 局 甘 孜 州 财 政 局 甘 孜 州 生 态 环 境 局

文件

甘建发〔2020〕52号

关于印发《甘孜州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 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海螺沟景区建设管理局：

《甘孜州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甘孜州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甘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孜州财政局

甘孜州农牧农村局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民族宗教委。

甘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

甘孜州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州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加强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的《关于推进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发〔2020〕6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探索具有高原特色的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方式，建立健全全州农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农牧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市（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州和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提供良好环境支撑。

到2021年底，完成8个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覆盖乡（镇）数达170个，乡（镇）垃圾处理率达75%。完成139个行政村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覆盖率达90%。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30%以上的行政村，行政村至少配备1名专职保洁员（或行政村垃圾清运和卫生保洁进行市场化运作），

农牧区垃圾分类推广率达到 40%以上。

到 2022 年底，完成 43 个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所有乡（镇）垃圾处理全覆盖，乡（镇）垃圾处理率达 100%。完成 218 个行政村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 60%以上的行政村，村组保洁工作管理到位、运转有序。农牧区垃圾分类推广率达到 70%以上。

到 2025 年底，乡（镇）和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建立“垃圾分类有特色、转运设施较齐全、村庄保洁见成效、资金投入有保障、监管制度较完善”的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 90%以上的行政村，农牧区垃圾分类推广率达到 90%以上。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各县（市）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把农牧区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积极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分类转运、县（市）或片区分类处置的方式，对农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实行分层次管理，建立财政支持、村集体自筹（或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投入）和农牧民自筹、社会资本参与的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多元化投入机制。

（二）简单实用，因地制宜。采取农牧民易学易用、易记易分的方式，对农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行“三分法”，即将生活垃圾分为“易腐烂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三种类型；对牧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行“二分法”，即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其他

垃圾”两种类型。根据村庄与垃圾处理场的距离远近，可采用乡（镇）转运或村庄直运方式（减少二次转运）。对布局分散、交通不便、转运困难的高山及偏远村庄，自建或共建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三）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尽可能就地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外运处置和外运频次。其中，易腐烂垃圾农户就近堆肥或填埋处理（高盐分、高油脂的厨余垃圾除外）；可回收垃圾由农户自行或委托村保洁员售卖，鼓励扶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乡（镇）、村庄设置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原则上达到“1乡（镇）1点”。

三、重点工作

（一）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加快推进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和农牧区生活垃圾体系建设，并作为“十四五”期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重点项目，合理规划、保障投入、稳步实施。

1.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按照“户分类、村收集”的原则，每户配备“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两个分类垃圾桶。各村在垃圾收集点，配备3个垃圾分类收集桶，按照“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并用藏（彝）汉语、图象在垃圾桶显著位置印制分类标志和词义，引导农户分类生活垃圾。对于行政村较分散、人数较多的，可增设垃圾收集点，增配垃圾房和垃圾桶。

2.科学规范收转运流程。原则上各村保洁员每日到户收集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运输至就近的村垃圾收集点进行二次分拣，对可回收垃圾中售卖部分运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站），对其他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分拣归类。各乡（镇）落实专人定期到村收集垃圾，运输至就近乡（镇）垃圾转运站或处理场。距离垃圾处理场较远的乡（镇），鼓励建设压缩式中转站。

3.加大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配备。结合我州农牧区实际情况，原则上每个行政村配备1辆垃圾清运车（人力或电动三轮车等适合车辆）；每个乡（镇）配备1辆密闭机动转运车，有条件的可配备压缩式车辆。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体系不健全的乡村，通过争取“十四五”规划项目或财政资金、市场运作等方式予以配置，对已损坏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二）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

1.因地制宜设置岗位。有条件的村庄，可鼓励具备一定能力、责任心强的农牧民，通过市场化运作，采取公开竞标方式，承揽本村生活垃圾收集和公共区域常态保洁工作，承包人与村委会签订承包协议。不具备承包条件的村庄，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1名专职保洁员。

2.严格规范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村庄保洁制度，结合村级网格员管理，因地制宜划定村组保洁区域，组织开展保洁员岗前培训，明确保洁员职责任务。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建立城乡统一的保洁机制，通过市场化运作，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收集和公共区域

常态保洁。

3.合理制定薪酬待遇。按照“政府投入、村集体自筹、群众交纳”的原则，合理制订专职保洁员薪酬标准或村庄垃圾收集、保洁承包费标准。一是财政投入；二是统筹整合村集体经济收入和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三是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发动群众筹资推动村庄保洁工作长效运行，鼓励农牧民每人每月适当交纳垃圾收集和处置费用。

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专职保洁员或承包人明晰责任、工作要求，建立村组干部、保洁员或承包人、农牧民三方监督的互动管理办法，发动农牧民共同参与本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监督管理。同时，通过完善村规民约、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和明确设施设备管护责任、群众评议等方式，褒扬乡村新风，明确村集体、农牧民的保洁义务，共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

（三）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氛围。持续巩固城乡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农牧民参与”的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共建共管共享机制。

1.发挥基层组织引领带头作用。落实乡（镇）、村垃圾分类宣传动员主体责任，发挥村级党组织引领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引领带动农牧民主动清洁房前屋后环境卫生、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2.加强宣传引导。以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县（市）融媒体中心制作农牧区垃圾分类专题节目，开展“文化下乡”活

动；乡（镇）、村充分利用村庄广播宣传、公示栏张贴、横幅标语、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等方式，增强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规范垃圾分类处置。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寺庙”活动；注重从教育娃娃抓起，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村庄”的目标，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3.创新评选激励方式。宣传推广海螺沟景区、丹巴“垃圾银行”或一些乡村推行的“爱心超市”积分模式，激励游客和农牧民主动参与垃圾治理工作。积极开展文明农户、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设置环境卫生先进公示栏，实现从“干部引导、集中整治”到“村庄自治、农牧民自觉、卫生自律”的转变，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是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内容，县（市）人民政府是治理农牧区生活垃圾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的组织领导，把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将垃圾设施建设纳入工作目标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布局，制定年度实施计划，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行资金投入。州级拟选取磨西镇、甲居镇作为试点推进，各县（市）可选取2-3个重点乡（镇）、交通沿线乡（镇）、传统村落等作为试点，先行启动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在总结经验基础上稳步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整治分工方案》（川农领〔2018〕9号）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合力，“一盘棋”统筹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落地落实。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牧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建设；农牧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村组保洁员队伍建设，指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以县域或乡（镇）为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有害垃圾贮存、处置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保障工作；教育部门、宗教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垃圾分类“进校园、进寺庙”活动的组织贯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农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日常维护工作；村（社区）委员会负责做好宣传发动、日常监督等，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组织动员农牧民积极参与村庄保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三）保障资金投入。各县（市）要将农牧区生活垃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整合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涉农专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资金，切实保障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经费。鼓励各县（市）采取整体打包的方式，通过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将农牧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及村庄保洁等经营性服务项目推向市场，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牧区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分类收集、运输、回收利用和处理各环节，实行城乡一体化经营管理。鼓励社会帮扶、捐资捐赠治理农牧区生活垃圾。提倡有偿保洁服务，多元化筹措资金，保障稳定经费

来源。

（四）强化要素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将农牧区垃圾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项目用地需要。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等部门要加强农牧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技术指导，探索适合各县（市）处理工艺。农牧农村部门采取扶持激励措施，积极培育和发展农牧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站）。

（五）加强督促落实。各县（市）要建立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督促落实机制。州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对口部门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对各地垃圾设施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逗硬问责。各县（市）推进情况将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市）、先进乡（镇）、先进村评定和最美村寨评选的重要依据。

附件：

- 1、全州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现状；
- 2、相关用语词义。

附件 1

全州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现状

截至 2020 年 9 月,全州除县(市)城关镇外有 270 个乡(镇)、2181 个行政村(不含社区),目前有 49 个乡(镇)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仅覆盖 146 个乡(镇)垃圾处理;按照“1 车 1 房 3 池 5 桶”标准,1824 个行政村配备了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其中:1560 个行政村通过省级资金配备,各县自筹配备 264 个村)。全州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设施短板突出。全州还有 124 个乡(镇)未覆盖垃圾处理设施,357 个行政村未按要求配备垃圾收转运设施,农牧区生活垃圾处理率仅为 68.3%。已配备的垃圾处理设施,先期投入少,标准低,管理松散,运营维护保障费用不高、能力不强,设施设备损坏较严重。

二、处理方式粗放。配备了基本处理设施的村,主要通过露天焚烧和就地集中填埋方式,无害化处理率仅为 33.16%。未配备基本处理设施的村,处理简单随意,易造成环境污染。

三、垃圾增量迅速。随着我州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和农牧民生活条件的提高,农牧区垃圾产生量增加较快,垃圾收集和转运处置难度加大、运营成本增加。

四、思想认识缺乏。农牧民因观念、文化、习惯制约,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意识较差,加之基层宣传教育不深入,垃圾分类思想认识较低。

附件 2

相关用语词义

一、“**农牧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指农户生活垃圾从被投放开始，到村庄垃圾收集房（池）临时贮存，经运输车辆运至垃圾转运站压缩转运，最终至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全过程**。包括分户垃圾桶、垃圾清运车、垃圾房、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设施等设施 and 保洁人员。

二、“**三分类法**”：即农户按照易腐烂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三、“**二分类法**”：即农户按照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四、“**易腐烂垃圾**”：主要包括剩饭、剩菜、果皮、果壳、动物骨头、过期食品等。这部分垃圾具有含水率高、易腐烂的特点。农区可作为沼气池材料、沤肥材料，牧区可简易填埋。

五、“**可回收垃圾**”：指具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主要包括：废玻璃，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张，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六、“**有害垃圾**”：指农户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

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农药、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应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垃圾处理厂（站）组织处理。

七、“其他垃圾”：除易腐烂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废弃物。